

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·文獻叢刊

皮錫瑞全集

5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·文獻叢刊

中華書局

吳仰湘 編

皮錫瑞全集

5

師
伏
堂
經
說

整理說明

湖南師範大學圖書館藏《師伏堂經說》稿本中，有一卷繫於《公羊傳》題下，有兩卷繫於《論語》題下。經查《師伏堂日記》，知此批文稿爲皮錫瑞早年研讀《十三經注疏》時所作札記。皮氏後來曾對其舊稿數加刪訂，鈔繕成冊，送交主持思賢書局的王先謙，擬刊成《公羊淺說》、《論語淺說》，卻因故未果。

本次整理，以稿本爲據。原稿條目的編排，基本上依《春秋》十二公或《論語》篇章之序，但未標明，且間有淆亂者。今各依其序，標注魯公年代或《論語》篇名於第一則札記之後，並將原稿中排序淆亂者加以調整。原稿將經傳文句與注疏文字連排，皮氏見解則以「謹案」二字標出，另行並退兩格書寫。今將經、傳、注、疏等文字各加分列，以清眉目。

公羊傳

元年者何？君之始年也（隱元年）

注：不言公言君之始年者，王者、諸侯皆稱君，所以通其義於王者，唯王者然後改元立號。《春秋》託新王受命於魯，故因以錄即位。

謹案：《公羊》以天子方得改元，故以《春秋》書元年爲託王於魯；又以文王改元爲文王稱王之證，意以文王爲受命之王，隱公亦爲受命之王，故以「元年，春，王正月」爲五始大義。後人多不然之。疏云：「若《左氏》之義，不問天子、諸侯，皆得稱元年。若《公羊》之義，唯天子乃得稱元年。以隱公爲受命之王，故得稱元年矣。」說者多以《左氏》爲是。其實諸侯得改元，古無其證，後人所據者，春秋以後之事耳。春秋時，諸侯即位即改元。桓二年，《左傳》云「惠之二十四年」，又云「惠之三十年」，是東遷之初，諸侯已有改元者。《玉海》引樂資《春秋後傳》云：「惟王者改元。諸侯改元，汾王以前未之有也。」則諸侯改元，自是衰世之事。《公羊》以《春秋》立一王之法，故定諸侯不改元之經。孔氏《公羊通義》乃謂「諸侯有不純臣之義，各得改元於其竟內」，非也。

王者孰謂？謂文王也

注：以上繫王於春，知謂文王也。文王，周始受命之王，天之所命，故上繫天端。方陳受命制正月，故假以爲王法。不言謚者，法其生，不法其死，與後王共之，人道之始也。

謹案：公羊家以文王爲受命之王，後人多謂文王必無稱王之事，且以其說出緯書，不足信。不知文王稱王，考之《詩》、《書》，灼然不謬。周之文、武皆受命之王，而周人陳其功德，每詳文而略武。《詩》所常歌，如《小雅·鹿鳴》之三，《大雅·文王》之三，《頌·清廟》、《維天之命》、《維清》，皆文王之詩，毛《傳》謂「歌文王之德」，爲後世法，《史記》云「詩人道西伯，蓋受命之年稱王」，是也。《書》則《大誥》與《康誥》諸篇皆言「文考」，言「寧王」，不及武王。後儒不得其說，乃謂「《康誥》不及武王，可爲武王封康叔之證」，蘇氏又以「寧王」爲武王。不知《書》明云「天乃大命文王，殪戎殷」，正以文受天命，武纘文緒，故稱文不稱武也。漢儒去古未遠，伏生、董子皆大儒，太史公從孔安國問古文，皆有文王稱王受命改元之說。《逸周書·文傳》「文王受命之九年」，《詩序》「文王受命作周也」，受命改元乃稱王之確證，《公羊傳》謂「王者然後改元」，是也。其後緯候盛行，說者不知證以《詩》、《書》古義，徒引緯候「赤雀丹書」爲受命之瑞，如《詩·文王》正義所引

〔一〕「德」，《毛詩正義》本作「道」。

多是緯書，宜後儒之不信矣。《公羊》蓋謂文王以諸侯爲始受命之王，今託王於魯，隱公亦以諸侯爲始受命之王，其義相合。正月乃周正朔，周改正朔，始於文王。王者謂文王，其說本無可疑。《繁露·四祭》篇曰：「已受命而王，必先祭天，乃行王事，文王之伐崇是也。」引《詩》「濟濟辟王」一章，曰「此文王之郊也」；又引「淠彼涇舟」一章，曰「此文王之伐崇也」。文王受命乃郊，郊乃伐崇。《郊祀》篇曰：「文王受天命而王天下，先郊乃敢行事，而興師伐崇。」下引《詩》義亦同。此公羊家言文王受命而王天下之證。又《繁露·玉杯》曰「孔子立新王之道」，《奉本》篇曰「今《春秋》緣魯以言王義」，是又公羊家言《春秋》當新王、託王於魯之證，非何劭公之創解也。注云：「故假以爲王法。」疏謂：「以見孔子作新王之法，當周之世，理應權假文王之法。」是託王於魯，本屬假託之詞；以王爲文王，亦假以爲法耳。「公及邾婁儀父盟於昧」，疏云：「隱公實非受命之王，但欲託之以爲始也。」其說甚明。說者以《春秋》爲素王。素王，非自爲王也，亦非以王予魯也。素者，空也，謂空設一王之法也。空設一王之法，不得有所託，乃可以立褒貶，乃可見之行事。賈逵等未達此義，而誤以爲實事，謂：「孔子何得尊魯爲王、貶周爲諸侯？」不知《春秋》並無黜周、王魯之明文，由後人推言之，以爲其義如此，此所謂微言也。賈所疑，公羊家早辨之，《春秋繁露》說黜周、王魯之義尤明。

此其爲可褒，奈何？漸進也

注：不言先者，亦爲所褒者法，明當積漸，深知聖德灼然乃往^{〔一〕}，不可造次陷於不義。

謹案：傳云「漸進」，承「可褒」言，謂褒之以漸進，非謂其可褒者由於能漸進也。邾婁儀父失爵當名，而始與公盟爲可褒，然使稱爲邾婁子，則嫌褒之太驟，非漸進之義，故特書字，以漸進之，是爲「因其可褒而褒之」矣。莊十年傳注：「不言楚言荆者，楚彊而近中國，卒暴責之，則恐爲害深，故進之以漸。」疏謂：「故欲進之以漸，先從卑稱進之。」此「漸進」與彼注義正同。成七年經「吳伐郟」，注云：「吳國見者，罕與中國交，至升平乃見，故因始見以漸進^{〔二〕}。」疏云：「然則吳、楚相敵，亦宜言揚，當以揚州言之，而經言吳者，正以罕與中國交。至升平之世乃始見經，故因其始見於升平，故經直以漸進之。」所云「漸進」之義亦同。何氏乃不以彼注「漸進」之義解此「漸進」，何也？

如勿與而已矣

注：如即不如，齊人語也。

〔一〕「然」下，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本有「之後」。

〔二〕「因」，原誤作「言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改。

謹案：《左傳疏》云：「如爲不如，敢爲不敢，古人語急，故然。」何氏又以「如即不如」爲齊人語。其實「如」字應訓爲「當」。《國策》「夫宋之不足如梁也，寡人知之矣」，高注：「如，當也。」《左氏傳》「君若愛司馬，則如亡」，「不能，如辭」，杜氏皆訓爲「當」。此「如勿與而已矣」，猶云「當勿與而已矣」。何氏云「不當自己行誅殺，使執政大夫當誅之」，又引「禮，公族有罪，有司讞於公，公曰宥之」以證，則「與」字當讀爲「預」，謂當使執政大夫誅之，而已勿與焉也。疏乃謂「不與其國而已」，傳云「勿與」，不云「不與其國」，疏失注意，亦非傳之意也。

始滅，昉於此乎（隱二年）

注：昉，適也，齊人語。

謹案：訓「昉」爲「適」，義亦難通。《列子·黃子》篇「衆昉同疑」，注：「始也。」是「昉」字亦訓「始」，「昉於此乎」亦即「始於此乎」。其不言「始」言「昉」者，以上有「始滅」字，故易其文曰「昉」耳。

有則何以不稱母？母不通也

注：禮，婦人無外事，但得命諸父兄師友，稱諸父兄師友以行耳。母命不得達，故不得稱母通

使文，所以遠別也。

謹案：《儀禮疏》引服虔《左氏傳注》云：「不稱主人，母命不通，故稱使〔一〕。」則《左氏》與《公羊》不異。惟《說苑·修文》篇云「某國寡小君，使寡人奉不腆之琮、不珍之履，禮夫人貞女」，似有母命之禮。子政習《穀梁》，或用《穀梁》說。《昏禮·記》云：「宗子無父，母命之。」鄭注謂：「命之，命使者。母命之，《春秋》『紀裂繻來逆女』是也。」亦與《春秋公羊》說異。

宋公和卒（隱三年）

注：不言薨者，《春秋》王魯，死當有王文。聖人之爲文辭孫順，不可言崩，故貶外言卒，所以褒內也。

謹案：外諸侯書卒，與本國大夫同，此《春秋》王魯之確證。說《左氏》者乃謂經承舊史策書爲周公所制之法，周公豈自尊本國而卑外諸侯哉！

〔一〕「故」下，原衍「不」，據《儀禮注疏》刪。

吾爲子口隱矣（隱四年）

注：口，猶口語發動也〔一〕。

謹案：口當假爲「訛」。「訛」，今以「叩」爲之，又誤作「叩」。

諸公六，諸侯四（隱五年）

注：六人爲列，六六三十六，法六律。四人爲列，四四十六人，法四時。

謹案：諸公六，諸侯四，見《穀梁傳》、《廣雅》與此同，惟《左氏傳》諸侯六、大夫四爲異。孔氏《通義》曰：「天子之大夫視諸侯，故得通言四。」考公羊家以《春秋》改文從質，公爲一等，侯爲一等，伯、子、男爲一等。《左氏》無此義。孔氏強作調人，非是。《白虎通》引《公羊》義，又引《詩》傳曰：「大夫、士琴瑟御。」又曰：「諸公，謂三公、二王后。大夫、士北面之臣，非專事子民者也，故但琴瑟而已。」是公羊家謂大夫不得有樂，不得云天子大夫視諸侯也。又公羊家以每伯人數如其伯數，何氏與蔡邕同。左氏家服注則以每伯皆八人爲列，見《左氏傳正義》。然晉悼公賜魏絳女樂二八，二八十六人，正合四伯之數。律以《左傳》「大夫四」之文，則正大夫之制。律以《公羊》

〔一〕「動」下，原衍「之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刪。

「諸侯四」之文，則大夫無樂，悼公以諸侯之樂賜之，更見寵異功臣之意。《繁露·三代改制》篇云：「法商而王，舞溢圓。法夏而王，舞溢方。法質而王，舞溢櫛。法文而王，舞溢衡。」魯、晉皆周制，若皆八人爲列，則六佾、四佾安得方？當從何說爲正。《御覽》引《禮記》曰：「天子宫懸，四面舞，行八佾。諸侯軒懸，三面舞，行六佾。」八佾、六佾隨宮懸、軒懸成列，其說不同。

吾與鄭人末有成也（隱六年）

注：末，無也。此傳發者，解鄭稱人爲共國辭。

疏：非直解鄭擅獲諸侯爲有罪〔一〕，而魯侯不能死難亦當絕，故令鄭稱人。言輸平，則魯侯亦合稱人矣。一個「人」字，兩國共有，故云「稱人爲共國辭」。

謹案：下注云：「稱人共國辭者，嫌來輸平獨惡鄭，擅獲諸侯，魯不能死難，皆當絕之。」其義頗晦。此疏解注甚晰，但傳義不過以輸平爲諱獲耳，非必以一「人」字關兩國也。

〔一〕「解」下，原衍一「解」，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刪。

叔姬歸於紀（隱七年）

注：叔姬者，伯姬之媵也。媵賤，書者，後爲嫡，終有賢行。

謹案：宣十六年「鄭伯姬來歸」，注：「嫁不書者，爲媵也；來歸者，爲嫡也。」莊十九年傳「諸侯不再娶」，注：「不再娶者，所以節人情，開媵路。是以妾有爲嫡之望，不以嫡死更立嫡爲譏。」鄭《駁異義》云：「女君卒，貴妾繼室，攝其事耳，不得復立爲夫人。魯立妾母爲夫人者，乃緣莊公哀姜有殺子般、閔公之罪，應貶故也。」又云：「《喪服·緦麻章》：『庶子爲後，爲其母。』此義自天子下至大夫、士同，不得三年。魯宣公所以得尊其母敬嬴爲夫人者，以夫人姜氏大歸齊不反故也。」則子立母與君立夫人雖不同，律以無二嫡之義，子既不能於嫡母後更事嫡母，君亦不得於嫡妻外更立嫡夫人矣。《禮·雜記》：「主妾之喪，則自祔至於練、祥，皆使其子主之。其殯、祭，不於正室。」疏引崔氏云：「『謂女君死，攝女君也。』雖攝女君，猶下正室，故殯之不於正室。」《雜記》又云：「女君死，則妾爲女君之黨服。攝女君，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。」《左氏》隱元年傳「繼室以聲子」，注：「元妃死，則次妃攝治內事，猶不得稱夫人。」昭三年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，乃繼少姜，士文伯云少姜非伉儷。是繼室不得同正室。鄭用古文家說，與今文《春秋》異。蓋以君與大夫、士不同，大夫、士嫡死則更立嫡，故《喪服·齊衰三年章》云「繼母如母」，而君不得更立嫡者，恐其專恣奪嫡故也。《白虎通·嫁娶》篇云：「嫡夫人死，更立夫人者，不敢以卑賤承宗廟。伯姬卒，叔

姬升於嫡，經不譏也。或曰：嫡死，不復更立嫡，明嫡無二，防篡煞也。祭宗廟，攝而已。以禮不聘爲妾，明不升。」前說，何說所本；後說，鄭說所本。《白虎通》宗《公羊》，故以今文家說居先。

母弟稱弟，母兄稱兄

注：母弟，同母弟。母兄，同母兄。不言同母言母弟者，若謂「不如」爲「如」矣，齊人語也。分別同母者，《春秋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質家親親，明當親厚，異於群公子也。

謹案：《繁露·觀德》篇曰：「外出者衆，以母弟出，獨大惡之，爲其亡母背骨肉也。」母弟與群弟不同，杜氏《釋例》言之甚晰。《左氏》無「從殷之質」之義，亦非齊人之語。而「公弟叔肸卒」，傳云「凡稱弟，皆母弟也」，則今《春秋》與古《春秋》義同。

諸侯皆有湯沐之邑焉（隱八年）

注：禮，四井爲邑，邑方二里。東方二州，四百二十國。凡爲邑，廣四十里，袤四十二里，取足舍止共稟穀而已。

謹案：《異義》從《左氏》說，「諸侯有功德於王室，京師有朝宿之邑，泰山有湯沐之邑。魯，周公之後。鄭，宣王母弟。此皆有湯沐邑，其餘則否」，恐其地之不給也。如何氏所推算，則邑止四

井，亦不患地之不給。

諸侯來曰朝，大夫來曰聘（隱十一年）

注：傳言來者，解内外也。《春秋》王魯，王者無朝諸侯之義，故內適外言如，外適內言朝、聘，所以別外尊內也。

謹案：經有「公朝於王所」，豈得以王者朝王者乎？《春秋》雖託王於魯，然不可實以魯爲王。此亦臨文不得不然，故曰：「《春秋》無達例。」

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（桓元年）

謹案：《異義》：「京師之地皆有朝宿邑，周千八百諸侯，京師地不能容之。」孔氏廣林引「王制」方伯爲朝天子，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，視元士」，特云「方伯」，知群侯不得有。《覲禮》：「天子賜舍。」若皆有朝宿邑，何必每朝更致」。今考隱八年傳注云：「四百二十國，凡爲邑，廣四十里，袤四十二里。」則千八百諸侯，朝宿邑亦止百八十里耳。